

考核不實懲處基準表

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規定：
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考績事項，包括考績過程及有關表冊。各級考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，如有徇私失實或遺漏錯誤，肇生軍紀違法案件，依下列責任區分，按情節輕重懲處：

區 分	人事人員	初考官	覆考官	審核官
受考人肇生軍紀違法事件，近 2 年考績未能核實評定。		記過 2 次	記過 1 次	
各級考核官未依考績績等限制因素評定績等。		記過 1 次	申誡 2 次	
初、覆考結果差異達 3 個等第時，且無詳細優劣事蹟之記載，經查屬實者議處。		記過 1 次		
最近 2 年考績結果差異達 3 個等第時，且無具體佐證者，查明不實原因及責任議處。		記過 1 次	申誡 2 次	
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審核不實，管制疏忽或隱匿資料，查明有關人員責任議處。	記過 1 次	(按情節輕重懲處)		
審核官如對考績督導不力或疏於檢查經查屬實者議處	(按情節輕重懲處)			
1. 考績作業時，各級政戰主管未能具體考核事實，致評鑑疏失者，其懲罰按，初、覆考官懲罰標準低一級懲罰。 2. 涉及法律責任時，一律依法究辦。 3. 情節重大影響軍譽者，加重處分。				